

茂名市电白区教育局文件

电教〔2019〕19号

关于蓝田坡小学校长朱伟益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典型案例的通报

2019年6月16日，蓝田坡小学校长朱伟益用网名在电白某论坛发表不当言论。经相关部门核查后，我局对朱伟益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朱伟益违纪行为属实。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8〕1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19年7月4日，经

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朱伟益撤职处分、调离蓝田坡小学并在全区教育系统内通报。

朱伟益所犯错误，是其政治观念不强、政治觉悟不高、法纪意识淡薄造成的，认为用网名在论坛上发表不当言论，组织无从追究。朱伟益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其行为构成违纪，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。为正风肃纪，我局重申：

一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，争做政治清醒的“明白人”；严守组织纪律，争做言行一致的“老实人”；严守廉洁纪律，争做廉洁奉公的“干净人”；严守群众纪律，争做热爱群众的“贴心人”；严守工作纪律，争做履职尽责的“担当人”；严守生活纪律，争做热爱生活的“高尚人”。

二、广大教职员要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良好师表形象，做遵纪守法的表率、弘扬正气的表率、教书育人的表率，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，以坚实的纪律保障推动电白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广大教职员要注重规范和约束自己的网络行为，以规范有序的网络行为，引领新风尚，传播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，坚决不做不良网络行为的制造者、传播者、推动者。我局将对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从严从快查处。

我局要求，各学校要在7月13日前组织全体教职员传达学

习本通报，并将学习情况报局作风建设办公室（监察室）；在9月30日前，要结合纪律教育月、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和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开展不良网络行为专项整治，树立电白教师队伍的新形象。



茂名市电白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印发

网上发，（共印10份）